**表土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NBZCDZJJ2023014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NBZCDZJJ2023014的《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穿鼻岛石料矿表土竞价项目》竞价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公平自愿原则，经充分并逐条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销售表土\_（货物）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品名、数量、价格及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暂定数量（万吨） | 含13%税单价（元/吨） | 暂定含税总价（元） |
|  |  |  |  |
|  |  |  | **大写：** |

**计划售卖数量仅为暂定数量，甲方会由于工程需要导致提供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提供并出运为准。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乙方需充分考虑表土受供应时间影响产生的市场价格浮动，价格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暂定质量**

**表土或山皮土。**

**因****爆破、开采、混装等多方因素影响，货物质量具体以装货的实际情况为准，甲方无法保证标的质量，不承担质量差异及瑕疵（包括隐形瑕疵）风险，未知的质量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且标的物品质差异不影响货物单价成交价。乙方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质量不符或瑕疵的降价或补偿等。**

**三、合同履约的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12.5万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笔货款。乙方保证在双方终止合同前始终保持履约保证金不低于12.5万元，一旦发生保证金被抵扣或被没收等情况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或补足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履行合同完毕，甲方在30日内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

1.交货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25日

2.交货方式：船板交货，装船位置位于穿鼻岛甲方指定临时出运码头，甲方将表土卸至乙方装运船舶即视同交付完成，后续船上的堆放、整理以及船运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堆放、整理以及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存储、第三方侵权等任何原因而遭受的短少、毁损、灭失等)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离港、离泊、出运等，不得影响甲方后续装载计划或生产销售、工期等，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计量确认：**

结算数量按甲方电子过磅数据计量为准，产品装船后，甲方与乙方船舶或乙方其他代理人在离港前共同签章确认交货数量。

**六、支付与对账：**

1.支付：款到发货：乙方应在船舶靠泊前付清当批货物货款及费用等全部款项，款项支付仅接受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

2.对账：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为一个结算周期，甲乙双方凭双方确认的发货数量，每月核对往来明细款，核对无误后，需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七、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账号： 331501984143000007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区大榭支行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装货码头情况及海事等相关主管部门对船舶和出运等方面的全部要求，不得提出有关的任何争议和补偿等。**

**2.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数量足够、船型合适的船舶，同时船舶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关证书需提供给甲方备查。内河船不得参与海上运输。装货及海运的安全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3.乙方装货前需在甲方处完成船舶备案工作，备案船舶应符合装货地相关海事、港航等部门要求的海运船舶，备案需提交相关合法运营资料。**

**4.乙方装运船舶应按照海事、港航等相关部门规定进行作业，保证船舶与人员安全，所有船舶装载量不得超过该船营运证书登记的荷载量，船舶航线需在船舶营运证核定范围内，船舶与人员的一切经济、安全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包括船舶调度、货物装卸、离港时间等，否则甲方有权给乙方每事项/每次1万—5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6.乙方提供的甲板船跳板承应足够满足甲方运输车辆的载重，确保甲方车辆及货物等安全运输到乙方船舶，否则引起的安全等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装货计划，装货计划应包含船舶名称、产品名称、产品规格、数量、到港时间等信息，但该装货计划对甲方无约束力。**

8.本合同中所涉及双方企业的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足额按照甲方要求的提货期限和数量出运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排船舶未通过海事等相关部门同意等原因导致），乙方应立即支付5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同时采取以下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救济：（1）自行处置乙方未付款提货部分的货物；（2）解除本合同；(3）取消后续未履行部分的合同；（4）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及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的全部应付款项；（5）保留追索其他损失的权利。

2．自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代垫费用；（2）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3）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4）货款本金。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合同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转卖货物的差价损失、乙方影响甲方生产、销售、工期延误等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竞卖费等任何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签约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

1.因国家政策、规定、法律改变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载乙方或其代理人的联系地址、电话等真实有效，该联系地址亦为司法机关相关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相关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有关通知、法律文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地址： | 大榭街道滨海东路12号 | 联系地址： |  |
| 联系人： | 朱君豪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15305801089 | 联系电话： |  |